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25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李丞峯

被告 佳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佳境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佳境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丞峯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6時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遊覽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28.4公里南側向外側車道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碰撞訴外人黃麗敏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且其車況已達無法回復原狀程度之全損情形而報廢，殘體拍賣後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0元。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實際賠付被保險人315,000元（計算式：336,000－21,000＝315,000）。又本件事故因被告李丞峯與訴外人胡盛賓互負過失責任，故原告僅請求50%之金額即157,500

元（計算式：315,000×50%=157,500）。另被告佳境公司為被告李丞峯之僱用人，應就其過失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

（一）被告李丞峯則以：系爭車輛是在第一階段肇事時被碰撞到的，與伊無關，伊在第二階段時去掃到新竹貨運的車輛，但並未撞到系爭車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佳境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、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李丞峯於上開時、地有撞及系爭車輛之事實，為李丞峯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依上述說明，應由原告先舉證以實其說。原告就此部分事實，僅提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依上開鑑定意見書所載內容，雖可知本件交通事故有二段肇事經過，第一階段肇事：訴外人胡盛賓駕駛

車號000-00號營業小貨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追撞前車，為肇事原因，其餘駕駛並無肇事因素；第二階段肇事：被告李丞峯駕駛車號000-0000號遊覽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追撞前車，為肇事原因，其餘駕駛並無肇事因素。惟查，被告李丞峯已否認其有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參諸被告李丞峯於警詢時所稱：「我駕駛大客車KAB-0681由新店到桃園…當時我開在517-XM小貨車後方，我有看到他煞車，我也煞車，但我看不到他前面的車況，看到他撞上翻覆時，我立即往中線開，但右前車頭撞上小貨車(517-XM)，閃的同時右前車頭撞上7678-XJ右後車尾而肇事，撞擊二次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可知李丞峯當時碰撞之車輛為車號000-00號及7678-XJ號，並未撞及訴外人黃麗敏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即系爭車輛）。而訴外人黃麗敏於警詢時亦稱：「我駕駛自小客貨車，從景美欲往新店，由北往南行駛外側車道，行經肇事地點，前方車多回堵，我見前車BNU-2332煞停後我也跟著煞停，約1秒後我後車尾遭後方車輛517-XM前車頭撞擊一次，然後導致我前車頭再撞到前車BNU-2332後車尾一次，之後就失控滑行至中線車道(向左滑行)才停止，就沒有再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，共發生2次碰撞，下車後才發現共6車事故」等語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據此可知系爭車輛係遭車號000-00號車輛所撞擊，系爭車輛因此撞到前車即車號000-0000號車輛之後車尾，系爭車輛顯未與被告李丞峯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遊覽車發生碰撞。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李丞峯、佳境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要屬無據，自不能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李丞峯、佳境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5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
01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04 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郭麗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8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陳怡如